

# 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

## 第一屆欣榮盃象棋擂台比賽辦法

97.03.01 第 66 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傳統正當休閒娛樂，以舒解情緒，鍛鍊心智，相互切磋棋藝。
- 二、對象：凡國內對象棋有興趣者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住居地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組別：分一般組與長青組等兩組。年滿 55 歲，可報名長青組。
- 四、比賽期間：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週冠軍賽於每週週六下午 2：00 起舉行。月冠軍賽於該月最後一場週冠軍賽後接續舉行。季冠軍賽於該季最後一場月冠軍賽後接續舉行。年度擂台賽於 9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：00 起舉行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，隨時均可報名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 26 號本館橋棋室或研習教室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分親自報名與傳真報名兩種：
  - (一)親自報名：填妥報名表（含附件），親送本館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 元。
  - (二)通訊報名：填妥報名表（含附件），連同保證金 200 元郵政匯票，以掛號郵寄本館（郵政匯票抬頭：「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」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 26 號）收。郵資請自行負擔。
  - (三)保證金於依時到場參賽後，當場發還，否則不予退還。
- 八、擇期參賽：報名者於報名表請自行指定欲參賽之月份與週別（例如，指定 6 月份第 1 週，其比賽日期即 6 月 7 日）。但不得於比賽當週指定（例如，欲於 6 月份第 1 週參賽，須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。通訊報名者，須於 5 月 31 日前付郵，以郵戳為準）。指定參賽之月

份與週別後，於比賽前一週以前可向本館請求改變參賽日期，但不得要求退還保證金。

- 九、重複參賽：除已獲得季冠軍者外，可重複報名參賽以爭取出線。
- 十、冠軍產生：此項比賽分4月至6月、7月至9月、10月至12月等三季舉行。每週產生週冠軍、每月由週冠軍產生月冠軍、每季由月冠軍產生季冠軍，年終由季冠軍產生第一屆欣榮盃擂台主。週冠軍賽及月冠軍賽採逐級單淘汰制，以三盤兩勝（和棋不計）決勝。對奕名單由本館公開抽籤決定，不得異議。季冠軍賽及年度擂台賽採循環制，季冠軍賽亦以三盤二勝決勝；擂台賽以五盤三勝決勝，和棋均不計。勝負積分相同（例如3人參賽，每人皆一負一勝）者，以所輸盤數少者為勝。所輸盤數相同者，再賽一場決勝。
- 十一、遵守法則：對奕中應始終保持謙和莊重態度，不嬉笑、不言語、不悔棋、不抽菸、不嚼檳榔、非經許可不中途離席，違者經制止不聽時，裁判有權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宣布由對手獲勝，不得異議。民眾含參賽者親友均不得入場圍觀，違者裁判應予勸止或驅離。
- 十二、獎勵措施：週冠軍由本館頒給紀念品。月冠軍一般組贈給獎金3,000元、長青組2,000元；季冠軍一般組獎金5,000元、長青組3,000元；擂台主一般組獎金12,000元、長青組8,000元，均另頒給獎狀或獎座。外地參賽者，按公車、遊覽車、火車車票補助車資。
- 十三、車資補助：參賽人以戶籍地為準，屬竹山鎮、鹿谷鄉者不予補助；屬南投縣其餘鄉鎮市者，每名每次補助150元；屬雲、嘉、彰、中、苗等各縣市者，每名每次補助250元；除以上各縣市外其他地區者，每名每次補助350元。
- 十四、資訊提供：本比賽辦法及報名表可向本館一樓服務台索取，亦可自本館網站（<http://www.hsinrong.org>）下載使用。如有疑問，請以傳真(049)2637-662或電話(049)2637-666#208紀專員洽詢。
- 十五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施行。

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  
第一屆欣榮盃象棋擂台比賽 報名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\_\_\_\_\_（由本館填寫）

報 名 人	(簽名) 連絡電話：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戶 籍 地	
通 訊 處	
報 名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青組
指 定 賽 期	97年 月 第 週
報 名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報名
附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車執照影本